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外訂餐飲食物管理辦法

112 年 6 月 21 日臨時班代大會通過

113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 108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370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

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午餐選擇，於合乎午餐教育原則及政令規範下以有條件的模式開放訂購外食，並藉以培養學生自主管理能力，建立正確的衛教觀念。

參、食品健康營養及衛生安全：

- 一、學校對於學生關於飲食之健康營養、安全衛生之諮詢，應提供必要資料，幫助學生學習相關知識。
- 二、對於廠商之選擇，得根據學生提供之資料，為其分析利弊得失。
- 三、學校得提供主管機關認可之優良或已登錄商家名單（食藥署《非登不可》網頁：<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/pub/index.aspx>），作為學生訂餐時之參考。
- 四、若發生問題，學生仍應自行負責。

肆、實施規定：

- 一、訂購外食定點、定時管理：
 - (一) 地點：為維護校園安全管理，僅限於**傳達室前取餐區**領餐。
 - (二) 時間：限於**每周三中午 12:00 ~ 12:30** 取餐。
- 二、配合政府環保政策，外送餐食不得附免洗餐具，請同學自行準備餐具。
- 三、為管理校門口的秩序，目前此制度只接受與外送平台線上交易。
- 四、訂購學生資格：簽署家長同意書的學生才有資格訂購，**家長同意書以學期為單位。**

伍、訂購方式：

- 一、訂購學生須於每周二「中午 12:30」前，將外送單交至教官室。
- 二、若餐飲業者當天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，學生須向教官室或中午值勤教官提出外送單作為證明，報備後再前往取餐。
- 三、該學期外食訂購開放時間，經實際實施狀況，考量學生訂購需求及作業程序，學務處得適時調整外食訂購流程與日期。

陸、違規處理：

- 一、違反以下事項，該班級**禁止訂餐 1 次**。
 - (一) 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取餐者。
 - (二) 未依時完成申請者仍訂餐者。

- (三) 未憑單領餐者或未依申請表數量取餐者
- (四) 被發現垃圾亂丟及垃圾分類未確實者，由資收區負責班級及衛生組（含糾察志工）舉發為準。
- (五) 其他違反訂餐規範者。

二、違反以下事項，該班級**該學年禁止訂餐**，並依本校獎懲規定進行相關懲處。

- (一) 違反**第陸條第一項各款**累計達3次，仍屢勸不聽者。
- (二) 隨意丟棄垃圾情節嚴重者。

三、違反以下事項，該班級**禁止訂餐1學年**，並依本校獎懲規定進行相關懲處。

- (一) 因訂餐與他人發生肢體、口語衝突者。
- (二) 因訂餐不服管教辱罵師長者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